

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为简化基金结构，根据招募说明书的安排，已启动反向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因实务操作存在较高税务成本，反向吸收合并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反向吸收合并工作，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通过仲裁的方式撤销与上海安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仲裁机构已受理仲裁申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后，上海安恬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目前，本基础设施项目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仲裁不会对本基础设施项目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本基金治理机制造成影响，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